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7/12-13號文件

檔 號：CB1/BC/2/12

2013年6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伊斯蘭金融及伊斯蘭債券

2. 據政府當局所述，伊斯蘭金融¹是國際金融系統中增長最快的其中一環，不論在穆斯林或非穆斯林地區，均佔一席位。全球的伊斯蘭金融資產已由90年代中期的1,500億美元增加至2011年的13,000億美元，而從事伊斯蘭金融活動的機構已增至600多間，分布於超過75個地區。

3. 伊斯蘭債券("Sukuk")是伊斯蘭金融最重要的工具之一，通常在某些本土和國際資本市場發行，藉以籌集資金。截至2012年年底，全球已發行而尚未贖回的伊斯蘭債券總額高達2,400億美元。伊斯蘭債券以投資憑證形式發行，在經濟學上相當於債券。伊斯蘭債券與傳統債券的分別在於：傳統債券是以債務為基礎並支付利息的投資工具，而伊斯蘭債券則是以資產

¹ 伊斯蘭金融指符合伊斯蘭律法(Shariah)原則的金融活動。伊斯蘭律法提供規管伊斯蘭教信徒日常活動(包括宗教、政治、金融、商業及家庭等方面)的指引或主要守則。適用於伊斯蘭金融的伊斯蘭律法的主要規範包括Riba(禁止收取及支付利息)及Haram(禁止從事若干活動，如牽涉酒及豬肉的活動)。

作支持或以資產為基礎的投資工具，亦顯示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在相關的資產所佔的擁有權。伊斯蘭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分享有關收益的形式獲得類似利息的回報。

政府當局為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而採取的措施

4. 前任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首次披露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的施政措施，該項措施亦於其後年度的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財政預算案中闡述。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可令香港的金融平台更多元化，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伊斯蘭債券市場擴展迅速，為此，馬來西亞、英國、新加坡、日本和法國等主要司法管轄區均已修訂稅務法例，力求與時並進。

5. 香港現行的稅務制度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主要障礙。這是由於伊斯蘭債券的產品結構相對於傳統債券較為複雜，通常涉及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和多重資產轉移。相對於傳統債券，發行伊斯蘭債券或須承擔額外的利得稅或物業稅，又或涉及額外的印花稅，在商業角度而言，這種情況令伊斯蘭債券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從而在利得稅、物業稅及印花稅責任方面，為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類似傳統債券的待遇。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6. 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為指明安排給予作為債務安排的稅務處理，以及修訂《印花稅條例》，為該等指明安排下的若干交易提供印花稅寬免，並就附帶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不會為伊斯蘭金融界別提供特殊的稅務優惠，而只是為了確保經濟本質相類的金融工具得到相若的稅務處理。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採用保持宗教中立的做法。當局以"另類債券計劃"的字眼提述擬議稅務處理適用的指明安排，而沒有使用"伊斯蘭債券"這個字眼。

7. 下文綜述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

對《稅務條例》作出的修訂

(a)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稅務條例》將加入新附表17A。該附表包括以下條文 ——

- (i) 第2至9條界定包括"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的另類債券計劃，以及說明各款相關的投資安排，藉此訂明擬議計劃所涵蓋的各款伊斯蘭債券；
- (ii) 第10和11條列出計算稅款時用以計算有關計劃投資回報的公式；
- (iii) 第12至19條訂明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為獲得擬議的稅務處理而需要符合的資格條件；
- (iv) 第20及21條分別訂明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的擬議稅務處理；
- (v) 第22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藉附屬法例修訂該附表的若干條文，以供加入新的指明投資安排、訂明計算投資回報的方法，以及訂明在指明投資安排下享有擬議稅務處理的若干資產交易；及
- (vi) 第23至28條就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對《印花稅條例》作出的修訂

(b) 條例草案第21、22及23條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的第VA、VB部及附表6，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

- (i) 第47C及47D條確保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產品涵蓋範圍及就享有印花稅寬免的資格條件，與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所載的基本相同；

- (ii) 第47E及47F條訂明，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可享有擬議印花稅寬免；惟合資格投資安排須符合繳付保證金的額外規定，才可享有擬議印花稅寬免。
- (iii) 第47G條及新的附表6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所涉及的住宅物業的相關交易的額外印花稅，訂明《印花稅條例》第29CA及29DA條如何應用；及
- (iv) 第47H至47L條就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 (c) 除擬議的47H條外，新47L條亦會應用在根據現行《印花稅條例》第45條(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某當作撤回印花稅寬免下須作出的評稅；

其他修訂

- (d) 條例草案第17、20、33及35條屬過渡性條文；及
- (e) 條例草案第5至16、18至19、24至32及34條略作技術上及相應的修訂。

法案委員會

8. 在2013年1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項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7次會議，並曾於其中一次會議與8個代表團體會晤，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曾接獲由代表團體發出的13份意見書。曾經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對促進本港債券市場及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會有裨益。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發展伊斯蘭金融的裨益

10.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提出條例草案，為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待遇，以促進香港成為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平台，並以此作為發展伊斯蘭金融的第一步工作。委員察悉，環球伊斯蘭債券市場近年發展迅速，2011年全球新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總額刷出新高，達到850億美元，而2012年上半年，全球伊斯蘭債券的發行量按年激增40%。政府當局強調，香港在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方面擁有不少優勢，包括擁有流動性高的資本市場，既有大量國際金融中介機構，又有完備的市場基礎設施、完善的法律制度、透明度高的監管架構，而且稅率低，稅制簡單。此外，香港既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亦是國家的全球金融中心，能夠為集資者及在中國、中東以至世界各地對伊斯蘭金融產品有興趣的投資者配對，滿足雙方的集資和投資需求。更重要的是，在香港建立發展伊斯蘭金融的平台，有助促進香港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發展，從而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11.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察悉，市場參與者及市場人士均一致贊成並大力支持條例草案。曾經在政府當局2012年3月就修訂法例建議進行諮詢期間作出回應的人士／團體，以及法案委員會曾經會晤的代表團體，均對旨在加強本港金融服務競爭能力的條例草案表示歡迎。他們認為，條例草案尤其能夠配合對以人民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的需求，為集資者及在中國、中東、東南亞以至世界各地對伊斯蘭金融產品有興趣的投資者配對，滿足雙方的集資和投資需要。曾在有關諮詢工作中作出回應的人士／團體及其他代表團體均表示期望條例草案能早日通過，讓市場人士可以香港作為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平台，以及藉此維持香港作為國際伊斯蘭金融門戶的競爭力。

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12. 法案委員會詢問當局採用保持宗教中立的方式草擬條例草案的理據為何。法案委員會擔心，由於條例草案中沒有使用伊斯蘭債券("sukuk")等主要字眼，亦沒有使用例如租賃("Ijarah")及合資經營("Musharakah")等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的名稱，故此伊斯蘭債券的發債人未必會察覺適用於伊斯蘭債券的稅務處理新方法。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以英國的做法為藍本，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採用了保持宗教中立的方式。條例草案亦採用詳述相關規定的方式說明伊斯蘭債券的主要用語和特點，並無特別提述伊斯蘭律法的用語。這種做法是為了確保不會由於條例草案的關係，以致本港在詮釋香港法律制度下的稅務法例時，不必要地帶入伊斯蘭律法原則。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就市場上負責設計伊斯蘭債券的機構的稅務責任的事宜為該等機構提供一個清晰明確的法律架構。當局注意到，根據2012年公眾諮詢工作所接獲的回應，市場普遍接受保持宗教中立的做法。沒有資料顯示市場人士在理解條例草案如何施行方面曾經遇到任何困難。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知悉，不少代表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均表示同意保持宗教中立的做法。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馬來西亞、英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司法管轄區均已修訂其稅務法例，以利便發行伊斯蘭債券及發展伊斯蘭金融。法案委員會詢問這些司法管轄區曾經提出的法例修訂，包括修訂法例時所採用的方式，以及有關稅務處理的範圍。政府當局解釋，與香港的做法相類似，這些司法管轄區所提出的法例修訂亦是旨在使稅務法例更加清晰明確，以利便伊斯蘭債券的發行，以及在稅務處理方面為伊斯蘭債券與相類似的金融工具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個別司法管轄區在稅務處理方面的涵蓋範圍各有不同。舉例而言，部分司法管轄區只涵蓋指定種類的伊斯蘭債券，而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具備成熟的伊斯蘭金融市場的馬來西亞，則除了伊斯蘭債券以外，亦涵蓋多種符合伊斯蘭律法的其他金融交易。政府當局進而指出，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不同法律制度的稅務架構會有顯著差異，未必適合直接比較。

另類債券計劃的操作

15. 法案委員會曾審議有關伊斯蘭債券結構的事宜，亦曾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如何操作，為傳統債券與伊斯蘭債券提供相若的稅務待遇。條例草案訂明，另類債券計劃包括"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必須符合若干條件(下稱"資格條件")，方可被視為"債務安排"，並合資格獲得香港稅例下的有關稅務處理。下文各段闡釋有關的詳細內容。

另類債券計劃的特點及指明投資安排的種類
(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至11條；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C條)

16. 典型的伊斯蘭債券結構涉及三方，包括發起人、發債人及持債人。發起人是需要資金的一方，他們會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由該公司擔任發債人發行伊斯蘭債券，向持債人籌集資金。發債人會運用該筆資金購取資產，並安排在債券年期內有關資產的管理，藉此產生入息或收益向持債人支付票息。當債券到期時，發債人會處置餘下資產，並支付贖債付款予持債人，以贖回債券證書。

17. 就條例草案而言，另類債券計劃包括"債券安排"和"投資安排"。債券安排指發債人(即伊斯蘭債券發行人)與持債人(即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協定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發債人向持債人發行另類債券(即伊斯蘭債券證書)，以取得發債所得(即發行伊斯蘭債券所得)。投資安排則指發債人與發起人協定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發債人利用發債所得進行指明的資產交易或活動，以期在另類債券計劃年期(即伊斯蘭債券年期)內產生投資回報。投資回報加上根據投資安排在另類債券計劃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所得的收益，將用以支付持債人按債券安排應得的票息和贖債付款。投資安排基本上反映另類債券計劃的基本產品結構，其特徵則視乎有關安排的類別而有所不同。

18. 條例草案訂明4款投資安排(即指明投資安排)(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5條)，以配合環球市場上5款最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的基本產品結構(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5至11條)，而此等投資安排是因應相關的基本產品結構而產生投資回報。該等安排分別為——

- (a) 租賃安排("Ijarah")：發債人就取得的資產與發起人訂立租契，藉以產生投資回報；
- (b) 分利安排("Musharakah"及"Mudarabah")：發債人與發起人成立一業務實體，進行商業活動，藉以產生投資回報；
- (c) 買賣安排("Murabahah")：發債人把取得的資產以成本加上標高價售予發起人，藉以產生投資回報；及

- (d) 代理安排("Wakalah")：發債人委託發起人為代理人，代其管理取得的資產，藉以產生投資回報。

載於**附錄III**的圖表闡述另類債券計劃的特點，以及條例草案涵蓋範圍內各項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基本產品結構。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全球所發行的伊斯蘭債券之中，上述5款伊斯蘭債券約佔95%；不過，部分市場人士認為，稅務法例必須具有彈性，以便在新款的伊斯蘭債券日益普遍時，擴大另類債券計劃所涵蓋的類別，以利便市場發展。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採納市場人士在2012年進行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將在環球伊斯蘭債券市場中越來越受歡迎的代理安排("Wakalah")加入條例草案中有關伊斯蘭債券的涵蓋範圍。此外，因應市場的反應，當局已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2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日後可藉附屬法例擴大"指明投資安排"的涵蓋範圍，以配合市場轉變，但有關的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為此提出的措施。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資格條件

(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13至19條)

20. 就《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而言，條例草案下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須符合以下5項條件，其債券安排才合資格被視為"債務安排"——

- (a)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根據計劃條款而須支付予持債人的最高債券回報總額²，以及實際上支付予持債人的債券回報總額，均不得超過借出相等於發債所得的資金理應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
- (b)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視為發債人的金融負債；

² 在條例草案中，就有票息的債券而言，債券回報指票息付款和就有關債券的折讓／溢價而收取的款項；就無票息的債券而言，則指就有關債券的折讓／溢價而收取的款項。

- (c) "與香港關連"條件：另類債券須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香港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真誠發行，或在香港銷售，或由金融管理專員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
- (d) "最長年期"條件：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年期不得超過15年；及
- (e)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相關各方履行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有關安排，須與條例草案所訂的產品結構和特點相符。

21. 此外，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必須在下列兩項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方可在稅務法例下被視為"債務安排"

- (a)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根據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條款，發債人可收取的最高投資回報總額，不得超過須支付予持債人的最高債券回報總額；而發債人實際收取的投資回報總額，則不得超過實際支付予持債人的債券回報總額；及
- (b)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視為發起人的金融負債。

22. 委員詢問就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施加資格條件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此舉是為了確保擬議的另類債券計劃在經濟上等同典型傳統債券的結構，以符合資格按照香港稅務法例獲得擬議的稅務處理；訂定合理措施，以盡量減低避稅的可能；以及確保擬議的稅務架構會鼓勵受惠的伊斯蘭債券與香港建立連繫，從而直接推動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23. 關於債券安排的資格條件，委員察悉部分代表團體對"合理商業回報條件"如何操作表示關注。具體而言，有關代表團體關注下列事項：有關條件會限制持債人從伊斯蘭債券享有較佳回報；為何在整個伊斯蘭債券的年期連同每一個付款時段均須予以考慮；以及為何不容許因應通脹率作出調整。

2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稅務條例》下的一般性原則，某項安排只要其形式及實質均屬真正的債務安排，便會被視為債務安排。為了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某項安排只要實質上是債務安排，條例草案即容許將有關安排視為債務安排處理。在條例草案的這項大前提下，"合理商業回報條件"規定有關安排所取得的回報不可超過將款項借出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某項安排若未能符合"合理商業回報條件"，則上述將之視為債務安排處理的前提已不能成立。在伊斯蘭的概念中，伊斯蘭債券包含多種工具。由投資者回報的角度來看，某些伊斯蘭債券類似債務，某些則與股本利潤掛鉤。條例草案旨在為本質為債務的伊斯蘭債券給予與傳統債券安排相若的稅務待遇，因兩者在經濟本質上無異。故此，稅務局局長須考慮該種工具每一付款時段及整個年期給予投資者的回報數額，以便決定是否信納某項另類債券計劃的債券的回報款額不會超過借出等同發債所得的款項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

25. 關於對"合理商業回報"的影響的關注，政府當局澄清，此項條件並非旨在阻止持債人享有較佳回報或限制市場上伊斯蘭債券產品的回報，亦非要為市場任意設定何謂合理商業回報。此項條件只對該伊斯蘭債券可否被視為債務安排有影響。不符合此項條件，只表示就課稅而言，該伊斯蘭債券不能被視為債務安排。如有關的伊斯蘭債券在經濟上等同傳統債券，該伊斯蘭債券的吸引力不會由於這項條件而受到任何影響，而某項伊斯蘭債券安排，亦不會僅僅由於該項安排是支付浮動票息而令有關安排喪失被視為債務安排的資格。

26. 為了令市場在考慮"合理商業回報"時獲得更清晰的訊息，法案委員會歡迎稅務局局長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指引》")中詳細解釋此條件如何操作。政府當局解釋，就某款伊斯蘭債券而言，若(a)其固定回報或利差大幅超出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商業債務證券的合理回報；或(b)其預期或實際的定期分發與利潤互相掛鉤(由於這些回報的模式顯示該工具屬股本性質的伊斯蘭債券)，則此項條件便會將該款伊斯蘭債券排除。市場的當時情況(包括利率和通脹)、發債人的信貸評級和產品的條款等都是當中的考慮因素。如有疑問，伊斯蘭債券的發債人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8A條申請事先裁定。

27. 法案委員會就部分代表團體提出刪除"最長年期"條件以照顧市場發展的建議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2年諮詢文件中原本建議的最長年期是10年。經考

慮市場意見後，條例草案其後將有關最長年期放寬至不超過15年。過去10年全球發行的伊斯蘭債券之中，九成的年期為15年或少於15年(事實上，這些債券有半數以上屬短期債券，年期為5年或少於5年)，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最長年期已在利便市場發展與釋除有關避稅方面的關注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為了應付日後需求及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條例草案已加入一項條文(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16(2)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日後可藉附屬法例修訂年期限制，但有關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28. 關於"與香港關連"的條件，部分委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符合該項條件的4個方法之一——"在香港銷售"(新的附表17A第15(c)條)的另類債券，未必能夠確保有關安排與香港有關連，因為伊斯蘭債券的發行人可安排在海外市場銷售該伊斯蘭債券，而只在香港進行該伊斯蘭債券的推廣宣傳活動。政府當局重申，"與香港關連"的條件旨在鼓勵尋求受惠於擬議稅務處理或寬免的另類債券與香港建立聯繫，從而直接推動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要符合有關條件，有關的發行人須證明確曾採取行動或進行活動，以在香港銷售伊斯蘭債券(亦即進行推廣活動，例如刊登廣告；及為售賣作出要約，例如發行或分發要約文件)。稅務局局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所有事實及情況考慮該債券是否符合有關條件，單憑進行推廣活動，未必足以符合此項條件。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例草案英文本中"marketed"一詞含有"為售賣而宣傳、推廣和要約"的意思；中文本則選用"銷售"以表達同樣的意思。故此，按目前草擬方式擬訂的有關條文，能適切地反映用意。如有需要，稅務局局長會藉發出《釋義及指引》，適當說明有關條文的執行細節。

*合資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稅務處理
(擬新增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0及21條；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E、47F及47G條)*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會釐清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的稅務狀況。基本原則是把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符合資格條件的有關安排，在《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下視為"債務安排"，使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有關安排可相應地獲得相若的稅務處理。為此，《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相關條文須因應所需予以變通。載於**附錄IV**的圖表闡述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的稅務處理。下文各段綜述有關的詳細內容。

30. 就合資格債券安排而言，條例草案訂明，持債人支付予發債人的發債所得，須視為發債人向持債人借入的款項；而發債人須支付予持債人的票息，則須視作因借款而須支付的利息。為此，條例草案使《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特定條文予以變通，以達到下列目的：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14A及26A條為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提供的稅項寬減和豁免，適用於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且可藉交付轉讓的另類債券；
- (b) 就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支付予持債人的票息，會獲得與傳統債券利息相同的處理，即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2)(f)條申索扣除；
- (c) 現時《稅務條例》第20AC條訂明，非居港者來自傳統債券交易的某些利潤可獲稅務豁免，這項豁免會擴展至該等人士來自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交易的利潤；
- (d) 就《稅務條例》第26A條而言，合資格債券安排不得視為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
- (e) 《稅務條例》第15(1)(j)、(k)及(l)條(有關條款將存款證到期前的處置收益及到期時所收取的溢價／折讓，為徵收利得稅的目的而視為營業收入)的適用範圍，會擴展至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且可藉交付轉讓的另類債券；及
- (f) 根據《印花稅條例》，在大部分情況下，轉讓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無須支付轉讓香港證券所需繳納的印花稅。

31. 至於發起人與發債人之間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相關資產而言)，購置資產的成本須視作發起人向發債人借入的款項，而投資回報則須視作發起人就借款向發債人支付的利息。為此，《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為下列目的訂定條文：

- (a) 發起人與發債人之間或發起人與業務實體(由發起人與發債人成立)之間的若干資產交易³(即購置、出租及處置)，須在《稅務條例》下為徵收利得稅的目的而不予理會。在這些情況下，發起人須視為所取得資產的擁有人。因此，在稅務上，任何源自或可歸因於有關資產的入息、開支(包括折舊免稅額)、利潤、收益或虧損，均須視作發起人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同樣，為進行這些交易或作為這些交易的協議而簽立的文書，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獲豁免印花稅，但有關人士須繳付保證金，以減低有關當局日後或因撤回印花稅寬免而無法追討稅款的風險；及
- (b) 就物業稅而言，根據《稅務條例》第5B條，任何投資回報(例如發起人向發債人支付的租金)均不得視為取得有關土地及／或建築物的使用權而付出的代價。

32.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F及47G條旨在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香港物業的相關交易所簽立的文書，提供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寬免。委員察悉，立法會兩個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政府當局在《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引入加強額外印花稅、新的買家印花稅及加強從價印花稅的建議；部分委員詢問，假如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就上述3種新的印花稅而言，合資格投資安排將會得到何種稅務處理。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打算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香港物業的相關交易所簽立的文書，寬免該3種新印花稅。因此，視乎相關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政府當局會考慮按情況所需就相關法例提出相應修訂，就該3種新印花稅給予寬免。此外，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考慮按情況所需，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減免或發還該等新印花稅。

³ 這些交易純為設立另類債券計劃而進行，在一般傳統債券結構下並不存在，因此會帶來與傳統債券結構相比的額外稅務負擔。條例草案已訂立條文(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2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藉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明可一併視為該等豁免項目的相關交易，以期為合資格的另類債券計劃提供稅項寬免，配合市場發展。

稅務行政的事宜

(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3至28條；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H至47L條)

33. 條例草案就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以釋除與避稅有關的疑慮。條例草案設有條文，使現行《稅務條例》第51C條予以變通，並在《印花稅條例》加入新條文，規定凡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獲寬免稅項或印花稅的人士，必須把有關紀錄備存一段合理時間。如有喪失資格事件發生，可引致當局根據《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全數撤回所批的寬免，有關人士有責任通知稅務局局長和印花稅署署長。

喪失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的資格

(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12(3)、(4)條及23條；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D及47H條)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若債券安排或投資安排的資格條件不獲符合，之前屬合資格債券安排或合資格投資安排的安排便會喪失資格。有關債券安排在《稅務條例》下獲給予的特別稅務處理會被撤回，並且具有追溯效力，而在《印花稅條例》下獲給予的特別稅務處理則停止適用。至於喪失資格的投資安排，在《稅務條例》下獲給予的特別稅務處理會被撤回，並且具有追溯效力，而有關方面則須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委員察悉，為避免出現避稅的情況，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5條及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H條規定，聲稱者須在任何喪失債券安排／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後30天內，將該事件知會稅務局局長／印花稅署署長，如有違反，就《稅務條例》而言可構成罪行，而就《印花稅條例》而言，聲稱者可被處以民事罰則。

35. 委員注意到，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喪失資格的嚴重後果，並提出建議，指稅務局在裁定某個計劃喪失資格前應將"無法避免的商業情況"列作為考慮因素。部分委員更加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行政疏忽)，應容許有關方面在某個時限內對喪失資格事件作出糾正，以免其特別稅務處理及印花稅寬免被撤回。

36. 政府當局指出，難以界定怎樣的"無法避免的商業情況"會導致一項計劃突然不能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資格條件。政府當局關注到，可能會有另類債券計劃在計劃早期被蓄意包裝成符合資格條件，以獲得稅務寬免，卻在接近計劃完結時分

發極明顯地超出合理商業回報或與利潤掛鈎的票息。在這情況下，該安排本質上是股本性質的伊斯蘭債券安排，而並非在經濟本質上等同債務安排。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將本質為債務的伊斯蘭債券安排視作為債務安排，故此出於反避稅的理由，有關的喪失資格規定屬於合理。至於就喪失資格事件作出報告的事宜，政府當局指出，雖然發起人或發債人須在喪失資格事件發生後30天內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印花稅署署長作出報告，但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17(2)條就處置指明資產上出現延誤的情況給予30日寬限期，目的是釋除市場疑慮。此外，倘若在處置資產方面出現延誤的理由充分，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7條及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H(7)條授權稅務局局長／印花稅署署長可不將處置資產的稍長時間的延誤視為違反有關安排。

紀錄備存規定

(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4條；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J條)

37. 關於紀錄備存規定，政府當局解釋，就《稅務條例》而言，條例草案規定有關文件須備存至另類債券計劃年期完結後滿3年，或有關交易完成後滿7年為止，以較遲者為準。就《印花稅條例》而言，條例草案規定有關文件須備存至另類債券計劃年期完結後1年屆滿為止。委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已經因應2012年諮詢期間市場所提出的意見將備存紀錄的年期縮短，但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有關年期應進一步縮短，令到伊斯蘭債券的發行與傳統債券比較不會處於較為不利的情況。政府當局強調，有必要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利便發債人符合有關規定，另一方面要確保稅務局局長和印花稅署署長有權妥善執行所需評稅和應付避稅工作。就《稅務條例》而言，須備存有關文件的規定已由"有關伊斯蘭債券年期完結後滿7年"放寬至3年，或"有關交易完成後滿7年為止"，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就《印花稅條例》而言，有關規定已由"有關伊斯蘭債券年期完結後7年屆滿為止"放寬至1年。此外，委員亦察悉，由於伊斯蘭債券結構獨特，市場慣例是有關交易的文件一般須至少在該債券的整個年期間保存。政府當局認為，關於備存紀錄的擬議年期屬於合理，擬議規定是發債人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的稅務寬免或待遇而須遵從的最低限度的要求。經修訂的備存紀錄要求會使稅務局局長／印花稅署署長能評定若干合資格條件(如"合理商業回報條件"和"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是否獲符合及在撤回特別稅務待遇和寬

免後就有關安排作出重新評稅。為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及利便發債人，政府當局會接納以電子格式備存的業務紀錄。

利得稅的補加評稅及印花稅的追討

(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6條；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5A)條)

38. 《稅務條例》現有的第60條授權稅務局在有關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提出任何評稅或補加評稅。《印花稅條例》現有的第4(5)條訂明，印花稅署署長不得對加蓋印花期限屆滿超過6年的文書提出追討印花稅。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6條對《稅務條例》第60及第79條作出變通，令到如喪失資格的年度在有關的課稅年度之後，有關時限會在喪失資格的年度屆滿後開始計算。此外，《印花稅條例》內亦加入新的第4(5A)條，就追討印花稅而言，同樣地延長現時6年的有關時限，在喪失資格事件後開始計算。部分代表團認為延長該兩個時限或會令伊斯蘭債券相對傳統債券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部分代表團體對是否有必要延長該兩個時限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有必要提出延長有關時限的建議，以堵塞在另類債券計劃的指明年期臨近結束時才違反資格條件的避稅漏洞，此舉對於年期較長的伊斯蘭債券涉及喪失資格事件的情況而言尤其相關。再者，假如沒有擬議的第4(5A)條的延長限期，則會出現明顯的印花稅避稅漏洞，尤其當發債人及發起人很大可能是作資產轉移的關聯者。政府當局強調，經延長的期限不單使稅務局局長能發出補加評稅或印花稅署署長能追回應繳的印花稅，亦同時容許向納稅人退回多繳的稅款。當伊斯蘭債券的交易被定為不能享有建議的特別稅務處理的資格，那些在早前的利得稅評稅中被評定為"利息收入"的票息付款會視為非應課稅的分發，而多繳的稅款可退回予持債人。

印花稅寬免的保證要求

39.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在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F(3)條加入須繳付保證金的規定，以減低有關當局日後或因撤回給予發起人或發債人的印花稅寬免而無法追討稅款的風險。部分委員及代表團體建議放寬或撤除此項保證要求，以免對伊斯蘭債券安排帶來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政府當局解釋，有必要作出建議的保證要求，以便一旦由於發起人或發債人由於喪失資格而被撤回先前給予的印花稅寬免時，當局亦可保障稅收。印花稅署署長會接納的保證包括批租土地財產的第一押

記、上市股票的質押或銀行擔保，讓發起人或發債人更靈活地符合保證要求，及減低他們的成本。此外，因應市場提出的關注，印花稅署署長會發出《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印花稅署指引》")，闡述有關運作的詳細安排。

闡釋另類債券計劃操作詳情的釋義及執行指引

40. 政府當局指出，為了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利便法例的執行，以及回應各界在諮詢期間所提出的意見，稅務局局長和印花稅署署長準備發出《釋義及指引》及《印花稅署指引》，闡釋有關伊斯蘭債券的稅務事宜。有關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會涵蓋多項事宜，以及詳細釐清某些操作事宜，例如因違反合資格條件而撤回的特別稅務處理或印花稅寬免(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12條)、合理商業回報條件(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13條)、補加評稅或退還多繳的稅款(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6條)，以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和徵收印花稅而擬議收取保證金(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F(3)條)等。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有關措施。此外，委員亦同意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認為稅務局必須具有處理伊斯蘭金融交易的專業人才，而當局在擬備有關釋義及執行指引時，須按情況所需採納專業團體及伊斯蘭律法(Shariah)專家的意見。

支援發展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的基礎設施

培訓專業人士及市場從業員

41. 法案委員會認為必須為香港培訓足夠數目的熟悉伊斯蘭律法的專業人員，以支援伊斯蘭金融的發展及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委員亦察悉，不少代表團體曾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加緊工作，與專業人士連繫，以及為市場人士提供訓練。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其他金融中心交流合作，以發展伊斯蘭金融，以及在伊斯蘭債券以外發展更多更多元化的伊斯蘭金融工具。

42.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完全明白有必要培育熟悉伊斯蘭金融的專業人員及具備有關專門知識的市場人士，亦須與主要伊斯蘭金融市場的有關人士保持溝通，從而更深入瞭解最新的全球發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一直從多方面朝着這個方向工作。舉例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9年9月與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和馬來西亞

中央銀行簽訂《諒解備忘錄》，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加強合作。過去數年間，金管局與有關國際組織(如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和國際伊斯蘭金融教育中心)及本地業界組織(如財資市場公會)保持緊密合作，為市場人士提供培訓，包括舉辦了多個研討會，涵蓋多方面的主題，包括伊斯蘭資本市場、伊斯蘭股票基金及指數、伊斯蘭銀行業務、以及伊斯蘭金融交易的稅務及會計處理方法，並得到市場積極回應。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金管局代表曾於2012年9月參加在馬來西亞舉行的全球伊斯蘭金融論壇，並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就最新的市場觀點和發展交換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這些持續的互動有利於在香港建立對伊斯蘭金融的興趣，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為此與市場及相關各方保持合作。

投資者保障及法律事宜

43. 鑒於伊斯蘭債券是嶄新的金融工具，其結構比傳統債券更加複雜，加上有關工具的基本產品結構繁多，亦涉及發起人、發債人及持債人之間的種種關係，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如何保障伊斯蘭債券投資者的問題，包括伊斯蘭債券發債人監管、關於投資於伊斯蘭債券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教育，以及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法律糾紛所適用的法律(即香港法律或伊斯蘭律法)。

44. 在投資者保障方面，政府當局解釋，與其他金融產品類似，伊斯蘭債券在產品要約、宣傳、披露規定及中介人規定方面，亦須受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公司條例》(第32章)相關條文所設定的現行規管制度監管。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屬或載有向公眾作出有關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的邀請，而該等協議旨在取得相關的伊斯蘭債券產品，則發債人要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假如伊斯蘭債券是以股份或債權證的形式發行，任何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廣告或其他文件，凡作出要約或要約邀請，以認購或購買在香港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包括債券)者，《公司條例》(第32章)也述明該等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廣告或其他文件的內容及註冊規定。設立這些法定規定，是為了要求產品發行者作出充分披露，為投資者提供適當保障。儘管全球的伊斯蘭債券交易一般只涉及機構投資者，但投資者會透過現時適用於銷售證券產品中介人的操守規管，知悉伊斯蘭債券

產品的風險。政府當局會與各監管機構合作，加強關於伊斯蘭債券及伊斯蘭金融方面的投資者教育。

45. 至於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由哪種法律管限，以及如何處理有關糾紛的問題，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採用保持宗教中立的做法。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而言，發債人會確保有關的伊斯蘭債券在結構上符合伊斯蘭律法的規定。有關伊斯蘭債券的要約文件會訂明適當的訴訟地(即香港法院是否審理有關糾紛的適當法庭)，以及適當的法律(即法院會採用哪個法律制度下的實體法來審理有關糾紛所引起的具體問題)。據觀察所得，在不少涉及跨境伊斯蘭金融交易的合約糾紛中，各方都選擇英國法院和英國法律。條例草案關乎在本港稅務法例下伊斯蘭債券的稅務處理，並非尋求改變管限伊斯蘭債券的法律。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自代表團體方面知悉，若某款伊斯蘭債券被表明為不符合伊斯蘭律法，則會安排將有關資產作出替代。相關的交易文件會述明替代有關資產的詳細內容。在解決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法律糾紛方面，市場未曾遇到困難。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6. 法案委員會曾經研究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該等修正案主要屬技術性質及文本方面的修訂，旨在更清晰地闡述部分條文的用意、優化草擬方式及維持一致，以及提供參照資料，以方便使用者。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V**。主要的修正案內容概述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4條 —— (i)在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1條加入"特定目的工具"的新定義，明確說明某款另類債券計劃的"發債人"的用意是作為"特定目的工具"⁴；及(ii)將擬議的附表17A第10條分成經修訂的第10條和新的第11A條，簡化草擬方式，並讓人更易明白在不同種類的投資安排下如何計算投資回報；
- (b) 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稅務條例》第14A條"債務票據"定義中的第(g)段，明確訂明(i)在1996年5月24日或之後但在2003年11月14日或之前發行的合資格債務票據可被視為《稅務條例》第14A條所指的**債務票據**，

⁴ 該定義會為特定目的工具的業務形式提供彈性，以涵蓋公司實體或合夥關係。

前提是假使經修訂的有關定義的(g)段一向有效的話，該票據本會是該條所指的債務票據；及(ii)在上述基礎上作出的任何先前的評稅被表明為有效，前提是假使經修訂的有關定義的(g)段一向有效的話，該票據本會是該條所指的債務票據；及

- (c) 條例草案第21條 —— 對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G條作出修訂，一如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F(3)條所訂的保證規定，就額外印花稅的寬免訂定相同的保證規定。

建議

47.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並支持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8. 謹請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上述商議工作，以及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47段所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20日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合共：7位議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1.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3.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5. 香港銀行公會
6. 香港大律師公會
7.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8. 九龍清真寺
9. 納閩國際商務與金融中心
10. 香港律師會
11. 黎雅明律師行
12. 至善培訓及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1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4. 渣打銀行
15. 香港稅務學會
16. 財資市場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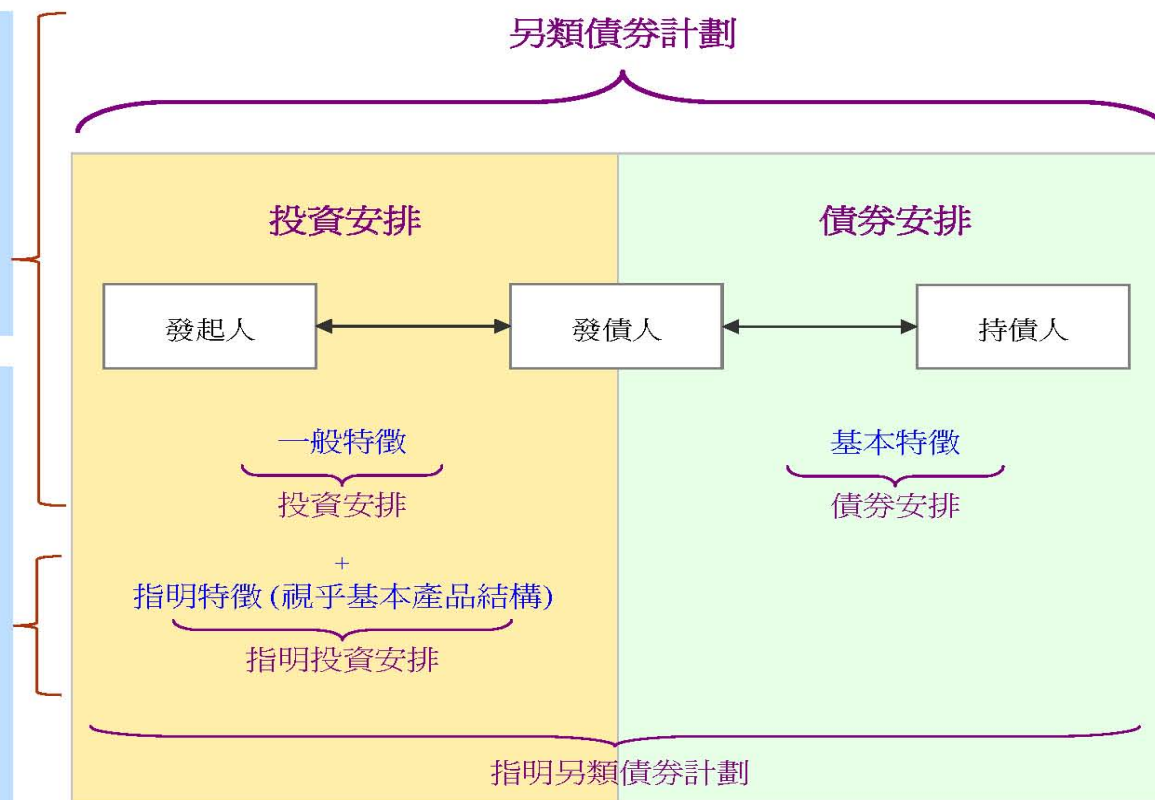
另類債券計劃特徵

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4條
印花稅條例:第47C條

- 另類債券計劃 = 債券安排 + 投資安排
- 債券安排和投資安排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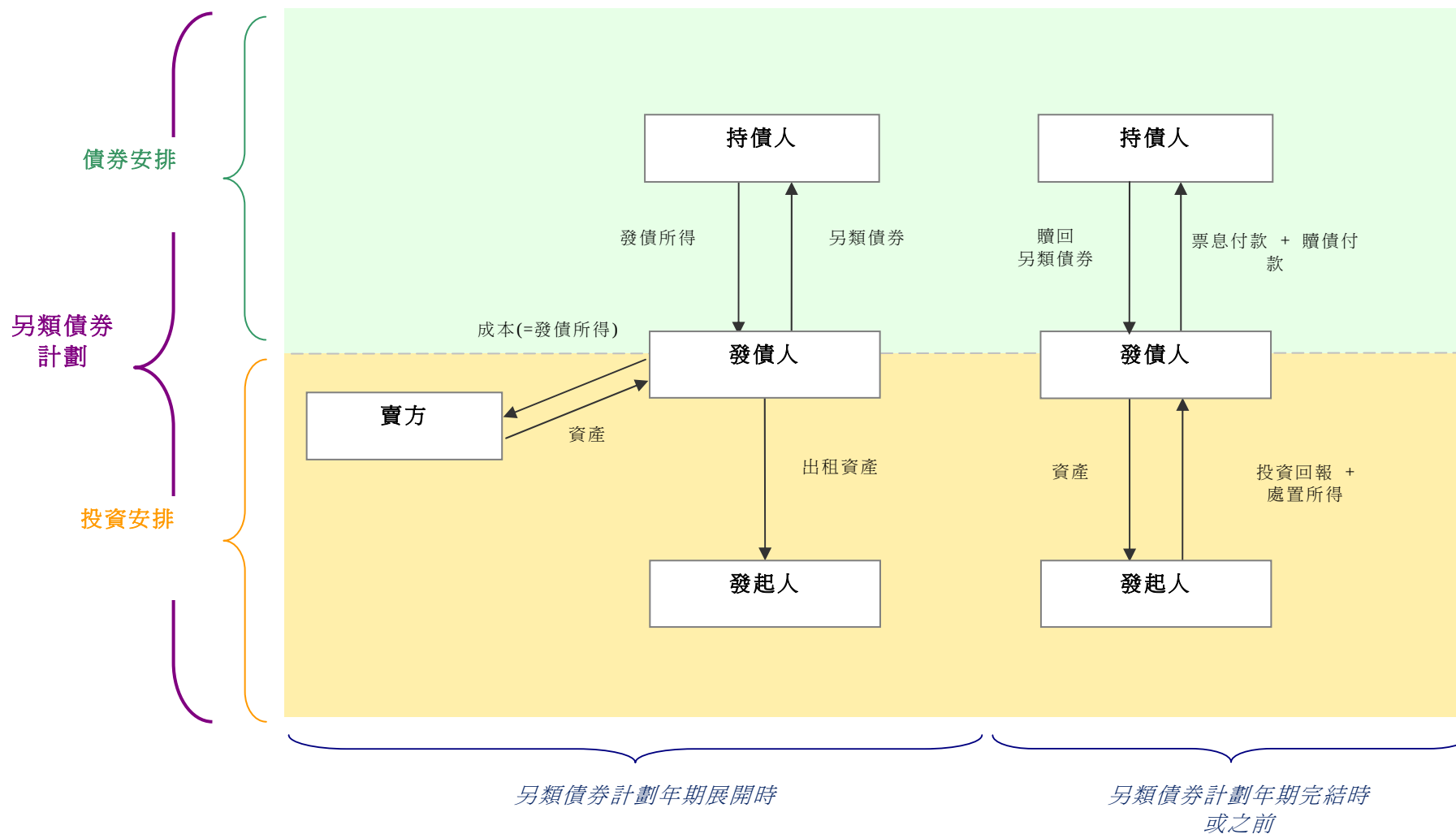
稅務條例:附表17A,第5-11條
印花稅條例:第47C條
指明投資安排的種類

- 租賃(Ijarah)
- 買賣(Murabahah)
- 分利(Musharakah and Mudarabah)
- 代理(Wakal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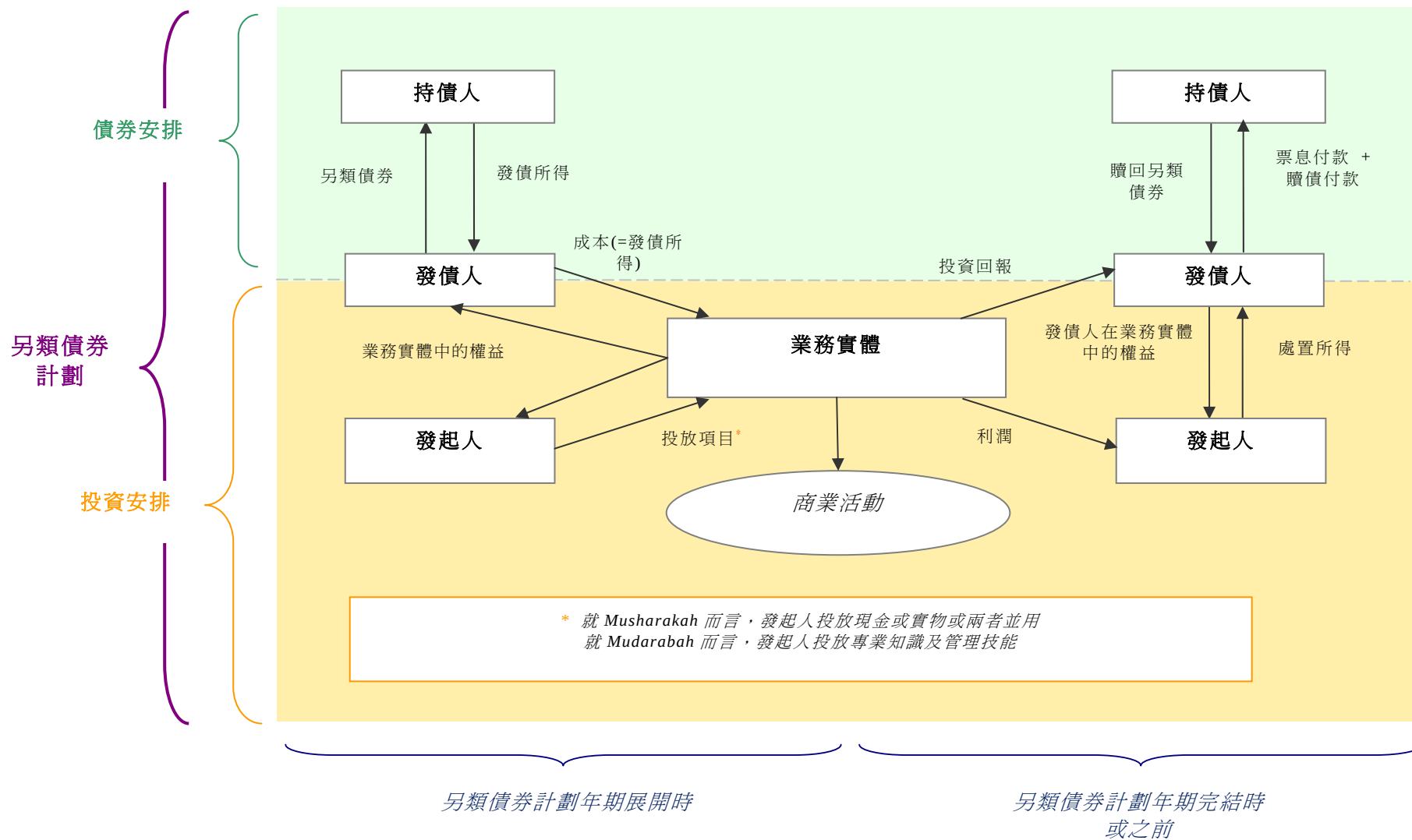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當就法案作出的簡報(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 CB(1)504/12-13(01)號文件)

1. 根據租賃安排(Ijarah)設立的另類債券計劃的主要特點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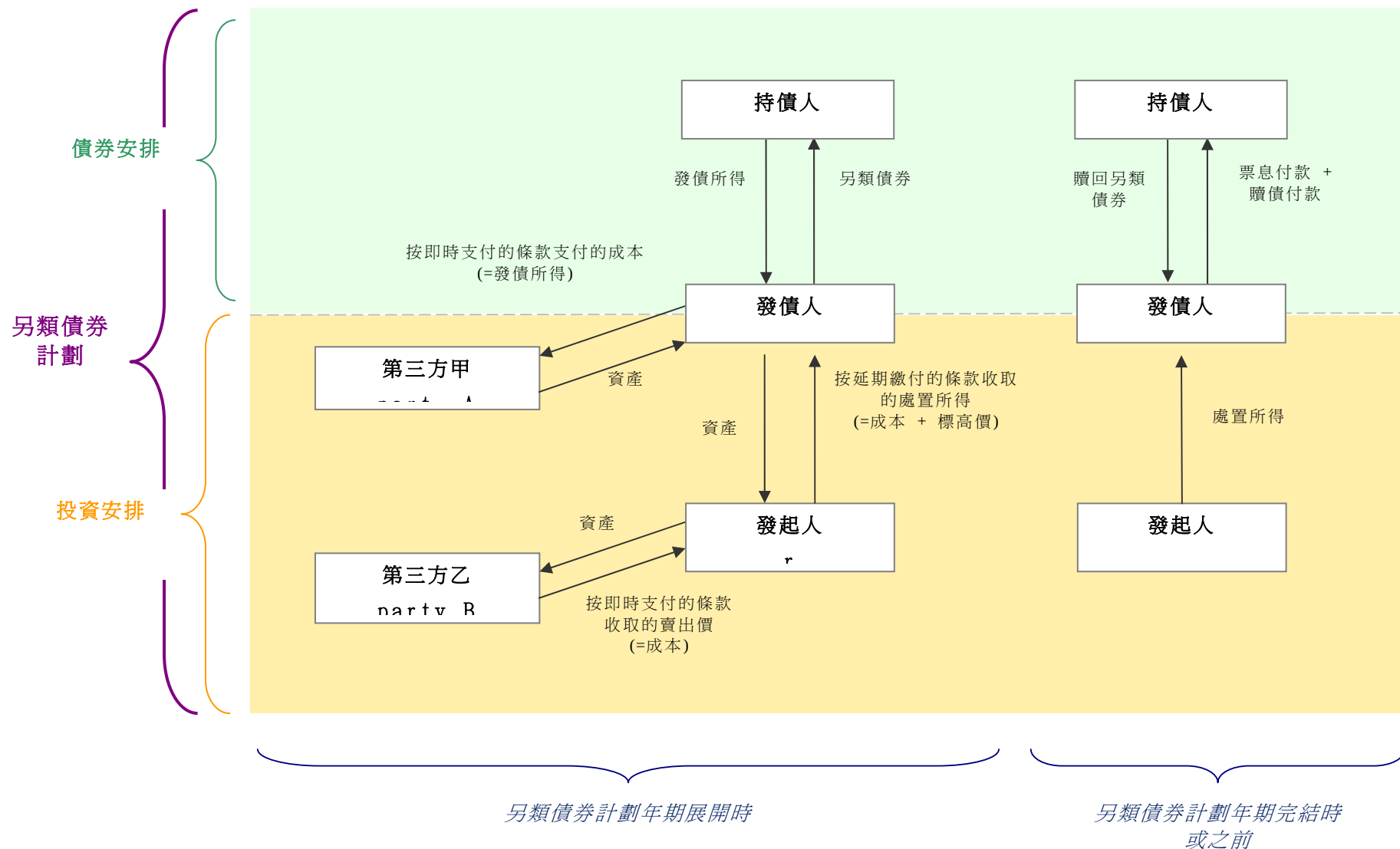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815/12-13(01)號文件

2. 根據分利安排(Musharakah 和 Mudarabah)設立的另類債券計劃的主要特點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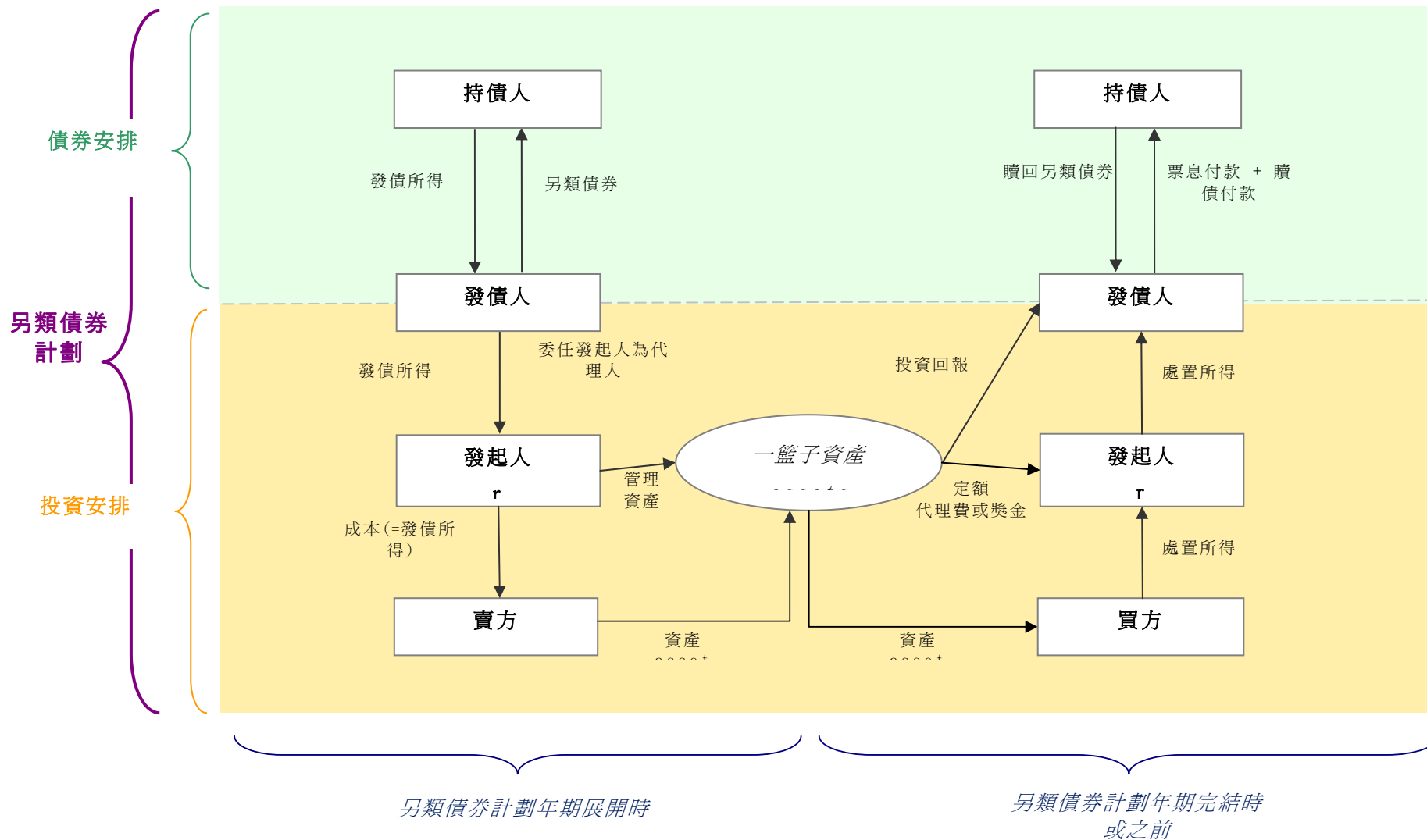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815/12-13(01)號文件

3. 根據買賣安排(Murabahah)設立的另類債券計劃的主要特點說明圖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815/12-13(01)號文件

4. 根據代理安排(Wakalah)設立的另類債券計劃的主要特點說明圖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815/12-13(01)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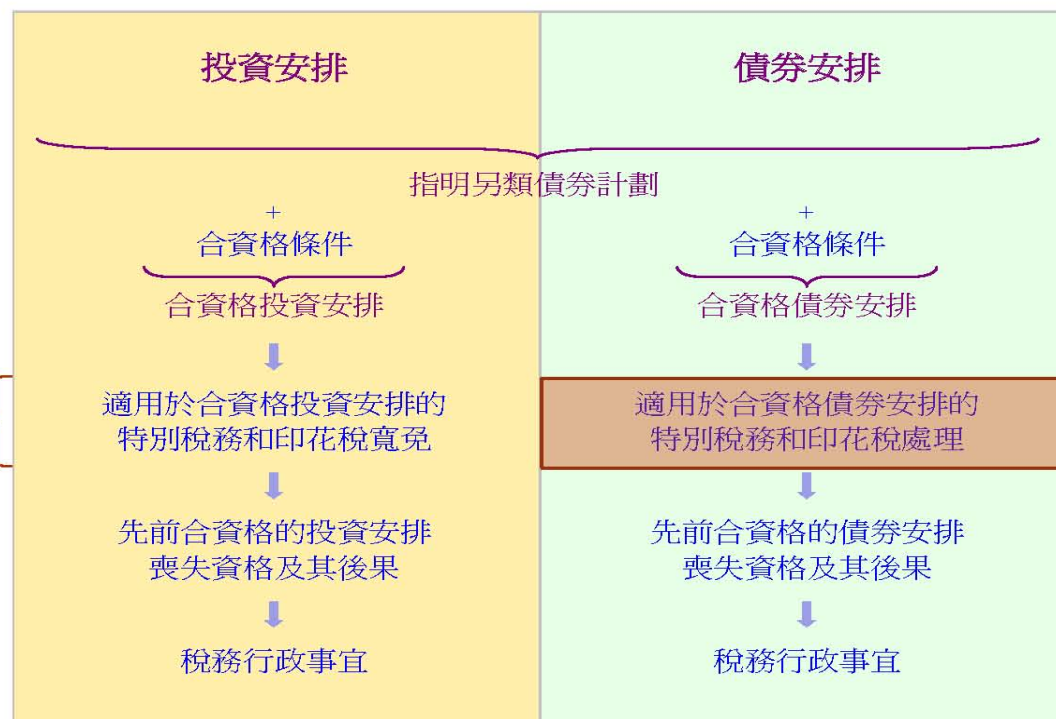
稅務處理

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0條

印花稅條例:第47E條

合資格債券安排

- 合資格債券安排視為債務安排(稅務條例)
- 發債所得視為發債人向持債人借入的款項(稅務條例)
- 票息視為因借款而須支付的利息(以申索扣除)(稅務條例)
- 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稅項寬減和豁免(稅務條例)
- 非居港者因債券交易的某些利潤可獲稅務豁免(稅務條例)
- 轉讓若干債券無須支付印花稅(印花稅條例)



資料來源：政府當就法案作出的簡報(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 CB(1)504/12-13(01)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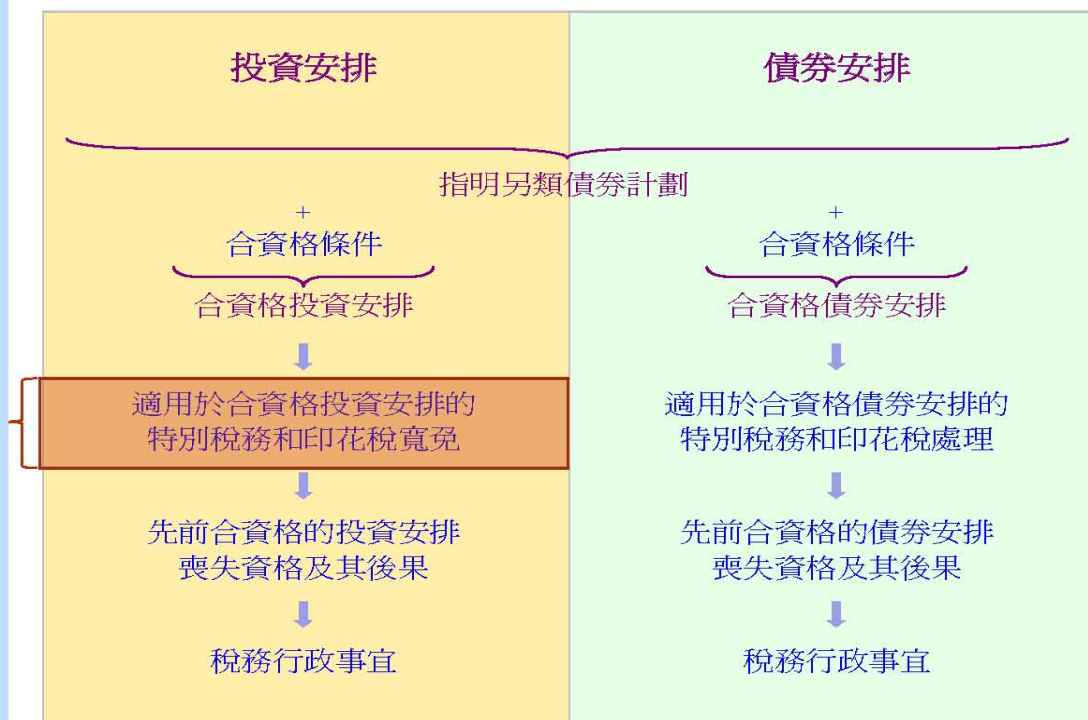
稅務處理

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1條

印花稅條例:第47F及47G條

合資格投資安排

- 合資格投資安排視為債務安排(稅務條例)
- 為徵收利得稅的目的，發起人、發債人及他們與業務實體之間的若干資產交易不予理會(稅務條例)
- 豁免因進行若干資產交易而簽立的文書所應繳的印花稅；在需要計算額外印花稅法律責任的指明時期內進行的交易不予理會(印花稅條例)
- 為徵收物業稅的目的，相關租務交易不予理會(稅務條例)



資料來源：政府當就法案作出的簡報(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 CB(1)504/12-13(01)號文件

擬稿

《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刪去“27]”而代以“29]”。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附註的(d)段中，刪去所有“11”而代以“11A”。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1(2)條中，在**投資回報**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就租賃安排或分利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0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1(2)條中，在**投資回報**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而”。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1(2)條中，在**投資回報**的定義中，加入 —
- “(d) 就代理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1A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1(2)條中，加入 —
-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就某計劃或某些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實體 —
- (a) 純粹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而成立；及

擬稿

- (b) 除了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進行的買賣或活動以外，它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3)(b)條中，刪去“純粹為有關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而代以“有關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4)(a)條中，刪去“3(2)”而代以“3(2)(b)”。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3(1)條中，刪去“如某人是純粹為 2 項或多於 2 項計劃(不論是現有或擬成立的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且符合下述情況，則該人就本附表第 2(3)(b)條而言，視為純粹為每一該等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人”而代以“屬 2 項或多於 2 項計劃(不論是現有或擬成立的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如符合下述情況，則該工具就本附表第 2(3)(b)條而言，視為每一該等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3(1)(b)條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該工具”。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3(4)(b)(i)及(ii)條中，刪去“(2)”而代以“(2)(b)”。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6(2)(a)(ii)(B)條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6(3)(a)條中 —
- (a) 刪去“自發起人”；
- (b) 在“交易”之後加入“，而該資產是自發起人取得的”。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6(3)(c)條中 —
- (a) 刪去“而轉予發起人”；

擬稿

(b) 在“交易”之後加入“，而該資產是轉予發起人的”。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7(1)(a)條中，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發起人 —

(A) 向該業務實體投放款項、實物，或款項加實物；或

(B) 僅向該業務實體投放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

以換取該實體中的權益，”。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9(1)(c)條中，刪去“定額代理費，或獲得獎金”而代以“代理費或獎金，或兩者兼得”。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刪去第 10 條而代以 —

“10. 租賃安排及分利安排 — 投資回報

(1) 本條適用於屬下述安排的指明投資安排 —

(a) 租賃安排；或

(b) 分利安排。

(2) 在本條適用的指明投資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 C + D - E$$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

A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6(1)(c)條提述的指明入息的總額，加上任何根據第(5)(b)款視為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入息的款項；或

擬稿

- (b) 就分利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7(1)(d)條提述的指明回報的總額；
- B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處置所得；
- C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取得成本；
- D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 E 一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零；或
- (b) 就分利安排而言，指發債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起人的、本附表第 7(1)(e)條提述的任何獎金的總額。
- (4) 在本條中，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而言 一
- 全額贖回債券** (full redemption of bonds)指全額贖回或取消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
- 局部贖回債券** (partial redemption of bonds)指局部贖回或取消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
- 指明取得成本** (specified acquisition cost)就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而言，指(a)或(b)段指明的款項，或(a)及(b)段指明的款項的總和(視情況所需而定) 一

擬稿

- (a) 如指明處置所得，可全部或局部歸因於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所得代價 — 有關的取得成本，或可歸因於該被處置的資產的取得成本的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如指明處置所得，可全部或局部歸因於一筆款項(即根據第(5)(c)(ii)款，當作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當作被處置的所得代價的款項) — 有關的取得成本，或可歸因於該當作被處置的資產的取得成本的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處置所得 (specified proceeds of disposal)就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而言，指(a)或(b)段指明的款項，或(a)及(b)段指明的款項的總和(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所得代價，前提是在有關時段中，該代價運用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
 - (b) 如某款項根據第(5)(c)(ii)款，當作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當作被處置的所得代價 — 該款項。
- (5) 如某資產(**甲資產**)屬租賃安排下的指明資產，或組成該安排下的指明資產的部分，而甲資產遭毀掉或喪失 —
- (a) 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是以下款項的總和 —
 - (i) 就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引致的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

擬稿

- (ii) 將在該毀掉或喪失情況後甲資產的任何剩餘部分處置，因而得到的代價；
- (b) 如在某時段中 —
 - (i) 發債人收取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但該款項並無運用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及
 - (ii) 該款項(或其部分)並無運用作取得本附表第 6(2)(a)(ii) 條提述的、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
則就第(3)款而言，未使用的款項(或款項部分)須視為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入息；及
- (c) 如在某時段中，發債人收取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並運用該款項，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則 —
 - (i) 甲資產當作在該時段中被處置；而
 - (ii) 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當作甲資產當作在該時段中被處置的所得代價。
- (6)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第(3)、(4)及(5)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該等變通包括 —
 - (a) 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 (b) 被處置須理解作須被處置；
 - (c) 收取須理解作可收取；及
 - (d) 運用須理解作須運用。”。

擬稿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1(2)及(3)條中，刪去“公式”而代以“上述公式，”。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 分部中，加入 —

“11A. 代理安排 — 投資回報

(1) 在代理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 C$$

(2)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

A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9(1)(c)條提述的指明回報的總額；

B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C 指發債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起人的、本附表第 9(1)(c)條提述的任何代理費及獎金的總額。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B 及 C 具有第(2)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3(6)及(7)條中，刪去“公式”而代以“上述公式，”。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1(4)條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不局限第(3)(a)款的情況下，該業務實體、發債人取得該業務實體的權益作為指明資產的交易，和處置該權益而轉予發起人的交易，三者均須不予理會；”。

擬稿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3(1)條中，刪去“本條”而代以“第(2)、(3)及(4)款”。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4(1)條中，刪去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為了確定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就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就某計劃(**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刪去第 26(8)條而代以 —
-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 —
- (a) 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有指明評稅就某課稅年度作出；而
- (b) 某人質疑該安排並無喪失資格，而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反對該項評稅，
- 該反對須視為該人根據該條對下述評稅提出：因為上述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就所有課稅年度作出的所有指明評稅。”。
- 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相關票據須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視為《條例》第 14A 條所指的債務票據，前提是假使經第(1)款修訂的該條第(4)款中 **債務票據** 的定義的(g)段一向已有效的話，該相關票據本會是該條所指的債務票據。”。
- 6 加入 —
- “(2A) 如某項評稅於第(1)款的生效日期前作出，而為作出該項評稅，某相關票據獲視為《條例》第 14A 條所指的債務票據，則該項評稅須視為有效，前提是假使經第(1)款修訂的該條第(4)款中 **債務票據** 的定義的(g)段一向已有效的話，該項評稅本會屬有效。
- (2B) 就第(2)及(2A)款而言 —
- 相關票據** (relevant instrument)指在 1996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但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之前發行的票據；

擬稿

《條例》(IRO)指《稅務條例》(第 112 章)。”。

- 17 刪去“89(9)”而代以“89(10)”。
- 17 在建議的第 89(10)條中 —
(a) 刪去“(10)”而代以“(11)”；
(b) 刪去“附表 27”而代以“附表 29”。
- 18 在第(1)款中，刪去“27]”而代以“29]”。
- 19 在第(1)款中，刪去“27]”而代以“29]”。
- 20 在標題中，刪去“**附表 27**”而代以“**附表 29**”。
- 20 刪去“附表 26”而代以“附表 28”。
- 20 在建議的附表 27 中，刪去 —
“**附表 27** [第 89(10)條]”
而代以 —
“**附表 29** [第 89(11)條]”。
- 21 在建議的第 47C(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各詞語”之後加入“的涵義”。
- 21 在建議的第 47F(3)條中，刪去“除本條規定以外”而代以“如非有本條規定”。
- 21 在建議的第 47G 條中，在標題中，在“**條**”之後加入“**帶來的寬免**”。
- 21 在建議的第 47G(1)條中，刪去在“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某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前提是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該協議或轉易契是該附表第 1 條所指者；及

擬稿

(b) 第(1A)或(1B)款的規定獲符合。”。

21 在建議的第 47G(1)條之後加入 —

“(1A) 如第(1)款的施行，會導致有關協議或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B)或 1(1AA)類規定，徵收額外印花稅，則須就以下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

(a) 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及

(b) 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其他款項。

(1B) 如第(1)款的施行，會導致有關協議或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 第 1(1B)或 1(1AA)類規定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款額，少於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徵收者，則須就以下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

(a) 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因為第(1)款的施行而將調減的款額；及

(b) 進行以下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將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非上述額外印花稅)款項，減去在第(1)款的施行下，將須繳付的(非上述額外印花稅)款項。”。

21 在建議的第 47G(2)(a)及(b)條中，刪去“本條”而代以“第(1)款”。

21 在建議的第 47H(1)(a)(ii)條中，在“是”之前加入“分別”。

21 在建議的第 47H(2)(b)(ii)條中，刪去“一筆款項；”而代以“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假使該寬免並無獲批准，本會須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

21 在建議的第 47H(2)(b)(iii)條中，刪去“一筆款項；”而代以 —
“一筆款項，而 —

擬稿

- (A) 在該協議或轉易契因為該寬免而無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情況下，該筆款項的數額相等於假使該寬免並無獲批准，本會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
- (B) 在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款額，因為該寬免而少於如非有該寬免本會須徵收的款額的情況下，該筆款項的數額相等於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因為該寬免而調減的款額；及”。

21 刪去建議的第 47H(2)(b)(iv)條。

21 在建議的第 47H(2)(b)(v)條中，刪去“第(ii)或(iii)節提述的印花稅”而代以“根據第(ii)或(iii)節須繳付的款項，”。

21 在建議的第 47H(3)條中，刪去“第(2)(b)(iv)款提述的款額”而代以“根據第(2)(b)(ii)或(iii)款須繳付的款項”。

21 在建議的第 47H(3)(c)條中，刪去“款額，為第(2)(b)(iv)款提述者”而代以“，數額相等於根據第(2)(b)(ii)或(iii)款須繳付的款項”。

3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45(5A)(c)條 —

廢除

在“相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假使並無寬免根據本條獲批准，本會須就有關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項；”。”。